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14:00。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辛庄路北软双新科创园 E 座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名，代表股份 113,228,9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37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1,824,8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1,404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3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18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46%；

反对 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8%;弃权 3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